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市石兴凯美容有限公司康雅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（主要负责人）	胡卫东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84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	（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，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止）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	（粤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6】第06-12-02号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6年6月12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（深圳）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84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16年 06月 10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石兴凯美容有限公司康雅中医(综合)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B1003		
	机构类别	中医(综合)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ATW3-244030317 D22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胡卫东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<p>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</p> <p>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</p> <p>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市石兴凯美容有限公司康雅中医(综合)诊所</p> <p>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B1003</p> <p>诊疗科目: 中医科*****</p> <p>接诊时间: 9:30-21:00</p> <p>联系电话: 0755-26456655/26456698</p>				
		 (医疗机构盖章)		 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